



# 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 申请破产立案审查指引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分类施策指导，确保审查公正高效 .....	1
二、规范申请手续，提高形式审查效率 .....	2
三、遵循法定程序，注重实质审查质效 .....	5
四、把控流程节点，提高审判管理质效 .....	11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破产 立案审查指引

为规范破产申请立案审查程序，助推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提质增效，服务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市非正常经营企业现状及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分类施策指导，确保审查公正高效

1.本指引所称“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是指纳入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名录的国有企业，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法人企业。

2.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原则，注重案件受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3.破产案件立案实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审查原则，形式审查由立案庭负责，实质审查由破产与清算审判庭负责。

4.优化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破产案件审查程序、缩短审查周期，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查、优先受理、优先审理。

5.对材料完备、方案完整、已具备申请条件的企业，工作专班和企业主管部门随时可移送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

6.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非正常经营企业，立案前建议申请人或主管部门走简易注销路径。

7.立案前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就职工安置、职工集资、产权争议、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解决或形成解决方案。

8.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破产，由企业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受理，也可在本院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后由企业住所地（市）人民法院受理。

9.本院可根据全市非正常经营企业分布情况均衡分配审判资源，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由区（市）人民法院受理相关企业的破产清算。

## **二、规范申请手续，提高形式审查效率**

10.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明确选择具体的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并按本指引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

11.非正常经营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申请破产必须经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且企业员工已经妥善安置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12.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破产清算，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破产清算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委托代理手续，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最新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等；

（3）债务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其破产的文件，以及企业主管部门维稳承诺意见；

（4）申请前已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的，需提交清算组任命文件、成员名单、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清算工作报告；

（5）债务人的职工名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职工已妥善安置的情况说明或职工安置预案，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6）债务人欠缴职工社保费用及税款的，需附社保

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处理意见；

(7) 债务人用地系国有划拨用地的，须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所涉土地的处置意见；

(8) 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等，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9) 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资料、账号等；

(10) 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或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11) 债务人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的，应提交所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12) 债务人存有合同的，应提交合同台账，包括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及履行情况；

(13) 债务人向法院特别说明的情况，如劳模名单、涉军安置、改制精简人员工资发放名单等；

(14)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3.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重整的，除提交第11条、第12条第(2)-(14)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重整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

(3) 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重整方案；

(4)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4.非正常经营企业申请和解的，除提交第 11 条、第 12 条（2）-（14）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和解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和解协议草案，包括：①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说明；②债务人的负债情况说明，有争议的债权应单独列明；③债务清偿的方式和期限，包括债权人清偿比例以及清偿债务期限；④确保执行和解协议的措施；

(3)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5.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庭应予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的书面凭证。

### **三、遵循法定程序，注重实质审查质效**

16.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应当对债务人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进行实

质审查。

17.立案登记后发现债务人存在职工集资、产权争议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暂缓受理并退回申请人或主管部门先行解决相关问题。

18.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应当通过听证调查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

下列破产申请，应当进行听证调查：

- (1) 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
- (2) 本院受理非正常经营企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提出的对债务人重整申请；
- (3) 其他需要听证调查的破产申请。

19.听证会一般由合议庭委托承办法官主持，下列人员参加：

- (1) 破产申请人；
- (2)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 (3) 本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重大案件听证会应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

20.听证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2) 债务人有关人员针对破产申请发表意见;

(3) 合议庭对债权是否成立、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案件的其他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4) 申请人、债务人发表最后意见。

听证笔录应由参加听证的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其他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21.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应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且无争议,或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2) 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超过诉讼时效;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未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3) 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2.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账册或其他证据证明债务人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债务的除外。

23.债务人无法证明其资产负债情况或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资产大于负债，因下列情形之一无法清偿债务的，应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1) 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无法变现；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 (3) 债务人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丧失盈利能力或已经停止营业；
- (4)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
- (5)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其他原因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
- (6) 其他可以证明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2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债务人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 (1) 资金流动困难或长期过度负债导致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
- (2) 存在大量诉讼和执行案件，导致债务人陷入经营困境；
- (3) 债务人因经营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可能；

(4) 债务人的资产虽超过负债，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法律禁止交易，无法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5) 债务人存在大量待处理资产损失，致使实际资产的变现价值可能小于负债；

(6) 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将导致债务人难以继续经营；

(7) 本院认可的其他情形。

25.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可以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等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成立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26.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权人和债务人可以自行协商和解或提前准备重整方案、协商和解和准备重整方案的期间不计入本院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期间。

27. 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向债务人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并告知听证会召开时间及债务人的异议权利等。

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适用网络公告方式，统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视为送达。

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8.债权人申请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务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经审查债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29.对重整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时，可以要求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提交相关文件并接受询问，也可征询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的意见。

本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重整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2) 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
- (4) 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重整方案；
- (5)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0.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具有重整申请权;
- (二) 重整申请未经有关机关同意或批准;
- (三) 债务人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
- (四)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 (五) 本院认为应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四、把控流程节点，提高审判管理质效**

3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形式要件的，立案庭应即时予以登记，排定破申案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重整平台管理系统，于次日内将申请材料移送破产与清算审判庭。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善的，立案庭应不予登记，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申请人拒不补充的，不予登记并将申请材料退还。

32. 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应于收到立案庭移送的破产申请材料后一日内，预排审查破产申请的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

预排审查破产申请的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由破产清算庭随机分案；破产与清算审判庭也可视承办法官所承办破产案件的数量在庭室内进行统筹安排；重大、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

预排承办法官前应当征求分管院领导意见。

33.破产与清算审判庭预排审查破产申请的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后，应于一日内将预排信息发送至承办法官破产重整平台管理系统，并通知书记员领取破产申请材料。

34.破产与清算审判庭跟案书记员应在收到破产申请材料后一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承办法官。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案件，经承办法官同意后，安排听证时间和听证地点，并录入破产重整平台管理系统。

35.需听证调查的，于听证调查三日前将听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送达给参加听证会的单位和个人。

原定听证日期和地点需要变更的，书记员应在征得承办法官同意后，重新排定听证时间和听证地点，并提前一天通知相关参加听证人员，重新送达听证通知书。

36.对于无需听证调查的破产申请，承办法官应及时审查，并提交合议庭评议，决定是否受理。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破产申请，承办法官应于听证结束后及时提交合议庭评议，决定是否受理。

37.合议庭经评议认为破产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作出受理裁定的同时通知立案庭排定破产案件案号。

合议庭经评议认为破产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

及时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38.破产清算庭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后，应于三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将破产案件信息在破产重整平台管理系统补充完整后报结案件。

39.已裁定受理的案件符合简易审条件的，由破产清算庭依照简易程序简化审理程序，压缩办案时间，快审快结。